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216號

聲 請 人 寰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郁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絲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二、查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名稱為「絲品股份有阳妘公司 黃禎豐」顯非明確，且與本票發票人簽名及用印不符。請重新陳明本件相對人為孰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